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情況而定)。

2016年4月1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退任董事 .....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推薦意見 .....	6
6. 應採取的行動 .....	6
7. 股東週年大會 .....	6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臻達」	指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誠朗」	指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各自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Harvest VISTA Trust」	指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俊東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表弟；
「黎健文先生」	指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為高級管人員)的表弟；
「李詠怡女士」	指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主席，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為高級管人員)的表弟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提呈、配發及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7.B.段(經7.C.段修訂)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7.A.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其自有證券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進行購回的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VISTA Co」	指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為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	指	百分比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

黎健文先生

袁國楨先生

黎俊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

黎叟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亦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李詠怡女士、黎劭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詠怡女士、黎劭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7.A.段。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期限屆滿時屆滿。股東可於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7.A.段有關股東就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以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將可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7.A.段及7.B.段由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7.A.段由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7.B.段及7.C.段。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6.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謹啟

2016年4月19日



本附錄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李詠怡，41歲，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詠怡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重油買賣。李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李女士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李女士持有1,303,778,83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2%。

李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另行予以終止。李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李女士於2015年收取的總薪酬為2,268,000港元。李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李女士的服務協議條款、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黎叢，41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聘為董事總經理，目前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自2007年6月起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黎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均以優異成績畢業。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另行予以終止。黎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黎先生於2015年

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180,000港元。黎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黎先生的委任函件條款、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陳錦坤**，42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的執行董事兼秘書。於2015年6月30日，彼辭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0)(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的公司秘書。彼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的公司秘書，並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確認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陳先生依然屬獨立人士。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2014年12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另行予以終止。陳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陳先生於2015年收取的董事袍金合共為240,000港元。陳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陳先生的委任函件條款、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須提供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按收購守則的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

##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規限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市場上購回所有股份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以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按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股份近年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有時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較其基本值以折讓價買賣，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對仍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的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因此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此項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購回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2,000,000,000股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及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各股份的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2,000,000港元)。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份回購所償還的資本金額只可在本公司的資金中支付，否則只可動用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本撥付。就股份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如有)而言，董事僅可從本公司資金(為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出的資金)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所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將於有關時間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其他條款。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5年</b>		
4月	4.85	3.02
5月	4.81	4.34
6月	4.69	3.62
7月	4.34	3.10
8月	3.88	2.98
9月	3.60	3.09
10月	3.53	3.01
11月	3.39	2.80
12月	3.52	2.87
<b>2016年</b>		
1月	3.37	3.00
2月	3.15	2.74
3月	3.90	3.07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67	3.49

## 6.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同樣適用情況下，彼等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位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盡信，臻達持有1,301,652,837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臻達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9. 董事的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證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10. 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將不會作此行動。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茲通告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詠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黎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 (iv)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7.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以下情況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有關計劃的指定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或(c)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7.A. (iii)項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區域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的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7.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本通告第7.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第7.A.項決議案董事所獲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4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代表委任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其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的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隨函附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使股東能就本通告所載第7.A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
7.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閱。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劼；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